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 學生獎懲登記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針對本校進修部學生辦理獎懲登記，並利於新進承辦人員作業方式及流程。
- 2.依據：[本校學生獎懲規定](#)、[本校學生申訴辦法](#)、[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](#)。
- 3.範圍：全校進修部學生。
- 4.權責：詳如 5 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表單
<pre> graph TD A[發生獎懲事實] --> B[填寫獎懲建議] B --> C[大功、大過以上獎懲 (性平案件除外)] B --> D[未達大功、大過獎懲] C --> E[經建議老師/導師、 主任導師、學務組 組長、進修部主任 於獎懲建議表核章] D --> F[由建議老師/導師、 主任導師、學務組 組長於獎懲e化系 統簽核] E --> G{校長核定} F --> H{進修部主任核定} G -- 是 --> I[召開學生獎懲審議 委員會會議審議] G -- 否 --> J{退回} H -- 是 --> I H -- 否 --> J I -- 是 --> K[獎懲資料登錄至校務系統] I -- 否 --> J J --> L[受理申訴] K --> M[大功或申誠以上獎懲通知家長或監護人] M --> L style L fill:#ffff00 </pre>	<p>獎懲建議人</p> <p>學務組 (李靜兒/7022)</p> <p>建議老師/單位 導師與主任導師 學務組組長</p> <p>進修部主任 校長</p> <p>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</p> <p>學務組 (李靜兒/7022)</p> <p>學務組 (李靜兒/7022)</p> <p>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</p>	<p>隨到隨辦</p> <p>不定期</p> <p>收到通知次日 起十五日內</p>	<p>獎懲建議表 (限大功或 大過使用)</p>

5. 作業說明：

- 5-1：學生有功過(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申誡、小過、大過)事實，經由教職員至本校獎懲 e 化系統登錄學生獎懲建議(大功或大過採紙本簽核)，送進修部學務組循行政程序陳核後，辦理學生獎懲登錄作業，並讓同學能自行於校務系統學生篇內查詢個人獎懲紀錄。
- 5-2：獎懲核定權責：
- 5-2-1 嘉獎、小功之獎勵，得於獎懲 e 化系統簽請學務組組長及進修部主任逕予核定後登錄，並讓同學能自行於校務系統學生篇內查詢個人獎懲紀錄。
- 5-2-2 小過、申誡之懲處，經權責單位同意後比照5-2-1 辦理並登錄，並讓同學能自行於校務系統學生篇內查詢個人獎懲紀錄。
- 5-2-3 大功、大過依行政程序送請校長核定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；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，須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另行審議，不進入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，其他大功、大過申請件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後登錄，並讓同學能自行於校務系統學生篇查詢個人獎懲紀錄。
- 5-3：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，除通知有關係主任，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，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，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5-4：學生受記大功或申誡以上之獎懲，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- 5-5：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，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得依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，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、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以書面並檢附佐證資料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(表單)。

6. 控制重點：

- 6-1：導師或推薦老師是否填寫獎懲建議，檢附具體事實足資證明，經規定程序辦理。
- 6-2：經提案之學生獎懲是否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。
- 6-3：學生獎懲是否適時登錄於校務系統。

7. 風險分析：

- 7-1. 風險等級 2，影響程度等級 2，風險可能性等級 1